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诉讼金额为:0.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粤03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蔡某寅与被告乙等被告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并向约案支付了借款本金。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乙等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蔡某寅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蔡某寅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蔡某寅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0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诉讼金额为:4,461.1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渝民初字第007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富某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12月18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并向向约案支付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履行上述借款或未按合同约定还款,2019年6月12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主要相关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富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主要相关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富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主要相关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富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主要相关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25,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日期:2019年7月20日。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9号)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或“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2.90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36,00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12个月,涉及方为:李勇、王胜水2名股东。本次限售股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限售股数量为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将于2019年7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96,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方秀芝承诺:

-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两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减持的数量进行相应,减持的履行期限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即出现涨停、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中的价格。
-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该道歉函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过任意方式投资的公司股份(含限售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两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减持的数量进行相应,减持的履行期限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公司上市后两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较发行价跌幅超过20%,本人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首次授予日期:2019年6月3日;
- 首次授予数量:1,190,428,200份;
- 首次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 授予数量:1,190,428,200份;
- 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4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内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通知书》(2019沪07149-06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执1446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4,627,405股冻结事由(指通过本次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中54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止质押、6,237,402股(无限限售流通股、除权股)。

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19日

冻结到期日:2022年7月18日

6,237,402股无限流通股(除权股)冻结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2019沪0719-02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64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共有股权质押冻结4,014,390股,冻结及限售流通股229,389,539股,冻结行为自冻结之日起生效,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注到最近有媒体报道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高度关注上述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1.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医药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三厂”、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白云山化学药厂”)为本公司分公司,据了解,上述企业一直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2019沪0719-02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64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共有股权质押冻结4,014,390股,冻结及限售流通股229,389,539股,冻结行为自冻结之日起生效,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2019沪0719-02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64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共有股权质押冻结4,014,390股,冻结及限售流通股229,389,539股,冻结行为自冻结之日起生效,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2019沪0719-02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64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共有股权质押冻结4,014,390股,冻结及限售流通股229,389,539股,冻结行为自冻结之日起生效,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2019沪0719-02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64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共有股权质押冻结4,014,390股,冻结及限售流通股229,389,539股,冻结行为自冻结之日起生效,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2019沪0719-02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64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共有股权质押冻结4,014,390股,冻结及限售流通股229,389,539股,冻结行为自冻结之日起生效,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冻结通知(2019沪0719-02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保644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共有股权质押冻结4,014,390股,冻结及限售流通股229,389,539股,冻结行为自冻结之日起生效,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江苏陆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江苏陆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